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光速测量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浪博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万元^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塞曼效应实验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555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98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拉曼光谱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